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施雅君

编制时间:2024-01-11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海沧区 2023 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（委托设区市）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447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1.4478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
	总 计		1.4478	1.3934	0.0544	0
	（一）农用地		1.4478	1.3934	0.0544	0
	其中	耕地	0	0	0	0
		林地	0	0	0	0
		园地	0.2095	0.1551	0.0544	0
		其他农用地	0	0	0	0
		草地	1.2383	1.2383	0	0
		基本农田	0	0		
（二）建设用地		0	0	0	0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	0	0	0	
申请地块	地块编号			用地面积		
	2023-09-01			1.4478		

<p>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</p>
<p>备 注</p>	

填表人： 陈慧真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1.4478		1.3934		0.0544
其中：耕地	0		0		0
基本农田	0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平均质量等别		合计		0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	乡级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0		补划基本农田		0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0	0		1.4478	0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本批次用地不涉及耕地、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
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本批次用地不涉及耕地、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

填表人： 陈慧真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海沧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		0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陈慧真

四、使用国有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土地面积	1.3934	其中：耕地	0			
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国有单位名称	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					
权属状况	土地范围、地类、界址清楚，权属无争议。					
用地 补偿 情况	地 类	面 积	用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0				
	基本农田	0				
	林地	0				
	园地	0.1551	124.5	1		
	其他农用地	0				
	草地	1.2383	124.5	1		
	建设用地	0				
	未利用地	0				
	青苗补偿费	31.3515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31.3515		
	用地总费用			236.1813		
用地 安置 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0		
		农业安置		0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0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0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<p>1、本批次使用补偿标准参照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厦府〔2023〕156号）、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》（厦府〔2023〕167号）执行，使用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8.3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3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11.3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</p> <p>2、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位于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，已征得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的同意。</p>	

填表人：陈慧真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0.0544	其中：耕地	0	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东孚街道	村	芸美村				
权属状况	土地范围、地类、界址清楚，权属无争议。	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0					
	基本农田	0					
	林地	0					
	园地	0.0544	124.5	1			
	其他农用地	0					
	草地	0					
	建设用地	0					
	未利用地	0					
	青苗补偿费			1.224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1.224			
	征地总费用			9.2208			
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	0	
	安置途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	0		
		农业安置			0		
社会保障安置				0			
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0			
用地单位安置				0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0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<p>1、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厦府〔2023〕156号）、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》（厦府〔2023〕167号）执行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8.3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3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11.3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</p> <p>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</p> <p>3、本批次用地不涉及拆迁。</p>	

填表人：陈慧真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